

中国公路学会文件

公学字〔2019〕47号

关于开展第十届中国公路学会百名优秀 工程师推荐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路学会、福建省高速公路学会，中国公路学会各分会、各工作委员会、各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表彰在我国交通运输建设和科技创新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优秀工程师，激励交通运输行业广大工程技术人员和科技工作者积极进取，勇于创新，为建设交通强国贡献力量。根据《中国公路学会百名优秀工程师评选办法》，决定开展第十届中国公路学会百名优秀工程师候选人的组织推荐和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单位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路学会、福建省高速公路学会；

- (二) 中国公路学会各分会、各工作委员会、各机构;
- (三) 各有关单位。

二、候选人条件

(一) 具有求实创新精神、拼搏奉献精神、团结协作精神, 遵守职业道德, 学风正派, 在本职岗位上做出突出成绩和贡献;

(二) 具备工程师(或相应等级技术职称)以上职称或专业技术职务。

(三) 具有中国公路学会个人会员资格, 积极支持和参加我会活动。

(四) 符合以下条件中的两项:

1. 在本工作领域内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和较高的理论水平, 并将国内外领先的科学技术应用于大型工程建设、养护管理和生产实际, 为该专业领域的优秀人才;

2. 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参与省部级以上重大科研或大型工程建设项目, 并获得相应等级科技奖项(应为主要完成人或主要贡献者)。

3. 在大型运营项目或企业技术改造、设备改进、工艺技术产品创新工作中取得显著成效, 产生一定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4. 在省级以上学术刊物或学术会议论文集上发表论文3篇以上(独著; 合著须为第一或第二执笔人)。

三、推荐名额和获奖人数

(一) 每单位最多推荐3名候选人, 往届获奖者不重复

推荐；

(二) 本届获奖人数不超过 100 名。

四、推荐评选工作要求

(一) 推荐评选工作要自下而上，坚持以工作业绩为衡量标准，确保先进性、典型性和代表性，不搞平衡照顾；

(二) 坚持“公开、公正、公平、择优”的评审原则，严格标准，确保质量。

五、报送材料要求

(一) 单位推荐报告 1 份。报告中应写明推荐程序、候选人排序情况等。请报送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二) 《中国公路学会百名优秀工程师候选人推荐表》，每位候选人 1 份。请提交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及 Word 版。候选人获奖、论文发表等附件材料提交扫描件。

(三) 候选人信息汇总表 1 份。请提交 Word 版。

推荐单位报送材料只需按格式要求统一报送电子版，不用寄送纸质版。

六、报送时间

请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报送全部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七、其他事项

(一) 推荐通知及相关表格可通过中国公路学会网站 (www.chts.cn) 学会部门—学会管理部 “下载中心” 栏目下载。

(二) 颁奖和表彰事项另行通知。

八、联系方式

中国公路学会管理部

联系人：秦爱梅 韩立萍

电 话：010-64288785（兼传真） 64288788

电子邮箱：chtsglb@126.co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华路17号院1号楼201室

附件：

1. 中国公路学会百名优秀工程师评选办法
2. 中国公路学会百名优秀工程师候选人推荐表
3. 中国公路学会百名优秀工程师候选人信息汇总表



中国公路学会百名优秀工程师 评选办法

第一条 为激励广大公路交通科技工作者积极投身建设创新型国家的伟大事业，发扬创新、求实、协作、奉献的精神，弘扬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风尚，推动我国公路交通科技进步和创新，促进我国公路交通事业又好又快发展，依据《中国公路学会章程》中关于“开展表彰、奖励活动”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荣誉称号定名为：中国公路学会百名优秀工程师。

第三条 中国公路学会百名优秀工程师每两年评选一次，与每两年一届的全国公路学会优秀科技工作者错年度评选。每届获奖人数不超过 100 名，往届获奖者不重复授奖。

第四条 申报条件

（一）坚持科学发展观，具有求实创新精神、拼搏奉献精神、团结协作精神，并模范遵守职业道德，在本职岗位上做出突出成绩和贡献。

（二）符合以下条件中的两项：

1. 在本工作领域内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和较高的理论水平，并将国内外领先的科学技术应用于大型公路工程建设、养护管理和生产实际，为该专业领域的优秀人才；

2. 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参与省部级以上重大科研或大型

工程建设项目，并获得相应等级科技奖项；

3. 在大型运营项目或企业技术改造、设备改进、工艺技术产品创新工作中，取得显著应用成效，产生一定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4. 在省级以上学术刊物或学术会议论文集上发表论文 3 篇以上（独著；合著须为第一或第二执笔人）。

（三）具备工程师职称或相应等级技术职称。

（四）积极支持和参加学会活动，具有中国公路学会个人会员资格。

第五条 评选工作的组织和职责

（一）评选工作的领导机构是理事长办公会，负责审议、修改《中国公路学会百名优秀工程师评选办法》；审议、批准评选结果。

（二）设立评选专家委员会，决定评选和奖励工作有关事项。

（三）评选工作由中国公路学会秘书处负责组织。

第六条 评审程序

（一）候选人推荐：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路学会、学会各分会、各机构及有关单位，按要求推荐“中国公路学会百名优秀工程师”候选人；

（二）学会秘书处负责候选人的形式审查；

（三）评选专家委员会对候选人进行评议，形成初评意见；

（四）由中国公路学会理事长办公会议批准评选结果；

（五）评选结果将在网上进行为期 5 天的公示。

第七条 表彰奖励

(一) 颁发“中国公路学会百名优秀工程师”证书和奖牌;

(二) 通报推荐单位、获奖者所在单位, 并建议获奖者所在单位和主管部门给予相应奖励;

(三) 学会网站对获奖者进行宣传 and 介绍。

第八条 评选工作须坚持实事求是, 公平、公正的原则, 确保质量。为维护《中国公路百名优秀工程师》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凡弄虚作假者, 一经查实, 撤销获奖者资格, 收回证书和奖牌。

第九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实行。

附件 2

编号：

中国公路学会百名优秀工程师 候选人推荐表

姓 名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推荐渠道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中国公路学会制

填 表 说 明

1. 此表在中国公路学会网站 (<http://www.chts.cn>) 学会部门—学会管理部 “下载中心” 栏目下载后填写。
2. 推荐渠道是指：各省级公路学会，学会各分会、各工作委员会、各机构、各有关单位。
3. 本表中“简历”“简要事迹”两项内容，由被推荐人如实填写，由工作单位负责审核；“简历”从大学填起。
4. 封面右上角“编号”由中国公路学会统一编制。
5. 工作单位是指被推荐人所在的单位。
6. 推荐单位是指各省级学会、学会各分会、各机构及有关单位。
7. 照片：将正面免冠彩色标准照片的电子版粘贴至本表。
8. 会员所属一栏，在选中的“□”内，划“√”。
9. 获奖或荣誉称号情况：只填写省部级及其以上的奖励或荣誉称号（须在表后附获奖或荣誉称号证明材料复印件），颁授时间只填至“月”。如本栏目不够填写，可另附页。

姓名		性别		民族		照片
政治面貌		出生年月		学历		
学位		所学专业				
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从事专业		
工作单位及职务						
通讯地址及邮编						
联系电话				手机		
单位传真				电子邮箱		
会员所属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公路学会会员		会员证号		
获 奖 或 荣 誉 称 号 情 况	奖励或荣誉称号名称		设立部门		颁授时间	本人排名

个人简历	
何年何月至何年何月	在何单位任何职
<p>优秀事迹（内容应客观真实地反映候选人精神风貌、工作业绩、社会影响、所获重要奖励等情况），不超过 1500 字。</p>	

<p>工作单位意见</p>	<p>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推荐单位意见</p>	<p>（推荐单位与推荐渠道一致，是指各省级公路学会，学会各分会、各机构。）</p> <p>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专家评审意见</p>	<p>年 月 日</p>
<p>审批意见</p>	<p>年 月 日</p>

附件 3

中国公路学会百名优秀工程师候选人信息汇总表

序号	推荐渠道	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及职务	职称	从事专业	邮箱	手机	地址	简要业绩 (200 字以内，用于宣传和公示)
1													<p>示例：</p> <p>从事公路工程科研项目的工作，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2 项，省部级科技一二等奖 9 项；获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 10 余项，发表高水平论文 20 余篇；主编或参编的国家级和行业标准 5 项。曾获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交通部“全国交通系统优秀科技工作者”等荣誉称号。</p>

